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綵潔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二、論罪科刑(一)內關於「被告崔雯媛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陳綵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，另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綵潔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為簡易判決，茲因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二、論罪科刑(一)內關於「被告崔雯媛」之記載係誤繕，此觀之原判決之被告欄及主文欄所載之被告姓名均為「陳綵潔」即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之。是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二、論罪科刑(一)內關於「被告崔雯媛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陳綵潔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